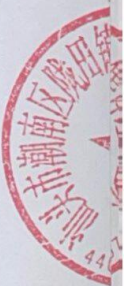
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内 容
1	名称	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芝兰村后库空地绿化项目工程设计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1. 项目业主名称: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芝兰村集体经济组织 2. 联系人: 郑铭泉 3. 联系电话: 13536853618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业需要在中国境内注册, 在法律上, 财务上独立, 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。 2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: 市政设计乙级。 3. 需要回避的机构: 无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根据项目业主要求, 对芝兰村四方坵路北侧建设挡土墙, 改造路面及配套路灯等开展工程设计服务。
6	合同履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: 无要求,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 2. 合同履行方式: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: 报下浮率, 下浮区间: 0%-30%。 3. 计价标准: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、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第10号文件规定计取, 最终金额以双方合同签订



		或财政审核后的金额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30个工作日，具体服务时限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: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: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: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处理(整改、重新制作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)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1	违约责任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;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



		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(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)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	--	---

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芝兰村集体经济组织

2026年 5 月 27 日

